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年3月15日(更新)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辦公大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2. 電業法第60條。 3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4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5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6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7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於每月月初及月中各辦理一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1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1次年度安全檢查於110年2月19日辦理。 2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委託大川冷氣空調有限公司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於每月中旬清洗冷卻水塔、每3個月清洗膨脹水箱，每年3至5月保養清洗冰水主機及管路、送風機、預冷空調箱等，最近1次保養日期為110年3月13日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唯安消防公司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09年11月19日。 4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北區機電公司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於每月最後一個星期五辦理檢測保固並測試發電機系統是否正常，並於109年11月間報請新竹縣政府及台灣電力公司備查保養紀錄。